

横港村、龙港村村庄设计编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9X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尚武（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
规划大厦10-1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13817117252

电话：137614490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孙依娜

联系人：陆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横港村、龙港村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横港村、龙港村村域

项目规模：横港村域面积 479.08 公顷，龙港村村域面积 358.47 公顷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试行）》（2023 年）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22）

《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2020 年）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编制《泥城镇横港村村庄设计》、《泥城镇龙港村村庄设计》。核心内容包括：

（1）村庄发展策划，结合村庄资源优势、现状基础及未来发展导向，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策划近远期项目；

（2）村域空间布局优化，落实项目用地，衔接上位规划中的用地指标等内容，保障用地合规性，结合项目推动整体布局优化；

（3）乡村风貌设计引导，形成村域总平面、效果图，以及村域设计图则，指导项目建设。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2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0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10 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90 工作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90 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本阶段共计 60 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2893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受托方完成《泥城镇横港村村庄设计》、《泥城镇龙港村村庄设计》初步成果，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泥城镇横港村村庄设计》、《泥城镇龙港村村庄设计》最终成果，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第四次支付：委托方完成示范村验收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 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 10 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 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受托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管辖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完成网签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